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轉2693
聯絡人：孫立言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600338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4條之1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06年5月26日一〇六建字第033號函。
- 二、按「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及屋頂，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。且基地內距境界線3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外牆及頂部部分，與二幢建築物相對距離在6公尺範圍內之外牆及屋頂部分，應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，其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性能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。……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4條之1所明定，至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防火間隔，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之1辦理，同編第110條適用於防火構造建築物，故第110條第2款及第4款後段但書「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下，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（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）與樓板區劃分隔者，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。」不適用於非防火構造建築物。



正本：大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共2頁

轉知各會員公會
上網公告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收文第	106年7月12日
號	1502

裝

訂

線